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设立重庆市千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关联交易设立北京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产业联合创新中心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

应条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E NING

刘霄仑

慕丽娜

年 月 日